黄环建函〔2023〕8号

关于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黄山横江湾

凯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黄山横江湾凯悦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黄山横江湾凯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安徽省黄山市新潭镇齐云大道与横江一路交叉口东南侧（东经118度16分7.310秒，北纬29度44分41.642秒），总占地面积约35072.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422.44平方米，总投资6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主要建设酒店、商务办公AB座、室内儿童乐园、锅炉房（1台2100KW（3t/h）常压燃气热水锅炉、1台2100KW（3t/h）常压油气两用热水锅炉，天然气断供情况下应急使用轻质柴油）、地下停车库、景观绿化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配套等设施。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临近安徽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和横江水体，应考虑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协调性和整体性，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科学制定施工计划，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最大程度将工程建设对湿地公园、横江水体影响降低到最低。

2.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强化施工管理，严禁向河道随意排放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项目施工应设置围堰、拦截沟、沉淀池等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多余施工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等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渐江。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土方、渣土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场等采取围挡、遮盖，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应达到《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餐饮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并经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油烟废气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临时堆场，须用帆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挖填方必须做好土石方动态平衡，做好弃渣等的综合利用；严格执行固体废物“一旦产生，立即清运，不得随意堆放”要求。运营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废油脂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柴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间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采取移动式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运营期对锅炉房、空调机组、冷却塔、水泵、风机等各类设备进行优化选型，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对停车场加强管理引导、采取禁鸣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运行后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西、北侧厂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6.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他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7.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本项目应从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八、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山高新区安监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山高新区安监环保局，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2日印发 |

 2023年3月22日